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信义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南京信义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向你局申报的南京信义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内容涉及到我公司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因此在公示版本中，我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删减。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115-89-01-8077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滨溪大道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江宁政务投备〔2026〕274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占比（%）	10.8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查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江宁街道工业区包括三大工业园，分别为江宁片区工业园、陆郎片区工业园、铜井片区工业园，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包括5个工业园，分别为纪家小工业园、小庄小工业园、上湖小工业园、窑山小工业园、清修小工业园；陆郎片区工业园包括10个工业园，分别为寿庄顾上小工业园、		

庙庄小工业园、官塘小工业园、六顺小工业园、耐火材料小工业园、老窑小工业园、荷花小工业园、窑厂小工业园、朱门小工业园、陆林陆小工业园； 铜井片区工业园 包括6个工业园，分别为牧龙小工业园、 洪雨小工业园 、石山小工业园、二窑小工业园、天捷小工业园、天然小工业园，共计21个小工业园，用地面积共计277.99公顷。			
产业发展定位：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铜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含C265合成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利用（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禁止引入：①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②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GB 30981、GB 38507、GB 38508、GB33372文件限值要求的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项目；③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④排放铅、汞、铬、镉、砷的废水、废气项目；⑤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的项目；⑥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南京市江宁区南山湖社区滨溪大道，位于铜井片区工业园洪雨小工业园内，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铜井片区工业园主导产业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VOCs含量原料，产生的废水、废气均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江宁街道工业区禁止引入的项目，因此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产业政策、空间管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三方面制定了规划期园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1-1 与江宁街道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	江宁街道工业区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 (1) 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	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铜井片区工业园主导产业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造； (3) 铜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2	鼓励引入	(1)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 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不属于鼓励引入项目。
3	禁止引入	(1) 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 GB30981、GB38507、GB 38508、GB33372 文件限值要求的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项目； (3) 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4) 排放铅、汞、铬、镉、砷的废水、废气项目； (5) 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的项目； (6) 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料，产生的废水、废气均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江宁街道工业禁区禁止引入的项目。
4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无污水管网、废水无法接管的工业园，禁止引进产生生产废水的企业； (3) 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限制引进含喷漆、印刷等生产工序的企业； (4) 现状有喷漆工艺环保手续的家具制造业，喷漆生产线禁止进行扩建。 (5)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1) 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建设、运行本项目。 (2)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本项目厂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4) 本项目无喷漆工艺。 (5)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5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 $SO_2 \leq 2.8077t/a$ 、 $NO_x \leq 10.647t/a$ 、颗粒物 $\leq 10.0076t/a$ 、 $VOCs \leq 5.1428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leq 676100t/a$ 、 $COD \leq 4.837t/a$ 、 $SS \leq 2.3907t/a$ 、 $NH_3-N \leq 0.4726t/a$ 、总氮 $\leq 0.5282t/a$ 、 $TP \leq 0.0556t/a$ 。 (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各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 COD、 NH_3-N 均已申请排放总量。 (2)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6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5) 邻近居民区 200m 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化学品的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建设单位将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备充足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固废,安全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固废。建设单位将按照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调整)中化学品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危险化学品。
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建设单位将引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建设单位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于2026年3月13日取得了“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项目”备案证（江宁政务投备〔2026〕274号），项目代码为2603-320115-89-01-807767。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滨溪大道，建设单位租赁南京佳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南京佳吉新材料  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该土地建设用地要求以及《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土地规划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滨溪大道，位于铜井片区工业园洪南小工业园内，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批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请示》（宁政发〔2025〕141号）、《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马头山水源涵养区约1.86km（E），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约2.97km（W）。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见下图所示。
----------------	---

表1-2 本项目距离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马头山水源涵养区	江宁区	水源涵养	/	东沿人评村、官塘村、小五村至芦塘庵村；南、西至江宁区分界；北至下陈庄村。含白头山、马头山、岱山、犁头尖山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杨库、人评水库等。具体坐标为：118° 32' 6.14" E 至 118° 36' 32.35" E，31° 43' 56.83" N 至 31° 48' 48" N	/	16.09	16.09
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南京市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 500 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 500 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 500 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 500 米段。具体坐标为：118° 28' 39.14" E 至 118° 44' 38.35" E，31° 46' 34.83" N 至 32° 7' 3.81" N。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	86.92	/	86.92



图 1-1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查询截图



图 1-2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查询截图

(2)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铜井片区工业园洪雨小工业园内，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通过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通过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不属于化工、尾矿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3)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最新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最新版），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编号 ZH32011520097），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与重点管控单元（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保留现状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不包含喷漆工序）、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造；铜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4) 禁止引入：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1)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发展规划》和《江宁街道工业区分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保留的现状产业。 (3) 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铜井片区工业园主导产业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不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常规污染物，不是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 (5)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南向 139m 的查家。本项目无喷涂、印刷工序，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调整）中化学品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危险化学品。	相符

	(5)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限制引进含喷涂、印刷等生产工序的项目;邻近居民区 200m 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化学品的项目、环境风险较大 ($Q>1$) 的项目。		
污染排放管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各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污染物COD、氨氮均已申请排放总量。 (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将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2)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将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3) 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例行监测,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1) 建设单位将引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 (2) 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管理,节约使用能源。 (3) 建设单位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的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别井片区工业园洪雨小工业园内,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情况如下:

表1-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接管处理，不设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从事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分片片区工业园洪雨小工业园内，该园区已编制《江宁街道工业区分片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1号），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	相符	

	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相符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的各类活动。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条款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本项目污水均经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接管处理，不设排污口。
		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从事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体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区域活动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别墅井片区工业园内，该园区已编制《江宁街道工业区别墅井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1号）。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并线盘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建设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亦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及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产业发展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外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工艺、装备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并线盘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929.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活动。

4、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列入该清单的新污染物有：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10种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蚊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清单内的相关污染物，因此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

5、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7 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注塑废气、挤塑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的原辅材料，注塑废气、挤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经、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2	《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发办〔2022〕81 号）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我省补充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 and 进出口。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物清单和我省补充清单、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生产、销售、使用，并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据《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4 年版）》中淘汰和限制和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相应化学品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本项目建设后不产生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环评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按文件要求五类属性给予明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4、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意见》中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表1-8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安全风险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	去向
1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挤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共1套	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滤筒除尘器，共1套	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备用电源、风机，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电源采用双回路，运行前先启动废气装置，若无法运行，查明原因待系统恢复正常后方可运行；主要装置设有事故联锁紧急停机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切断输送系统，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运行；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加强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由来

南京信义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建设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项目，预计年生产 3000 吨电磁线交货线盘。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滨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南京信义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开展“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中报告表类别。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信义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工程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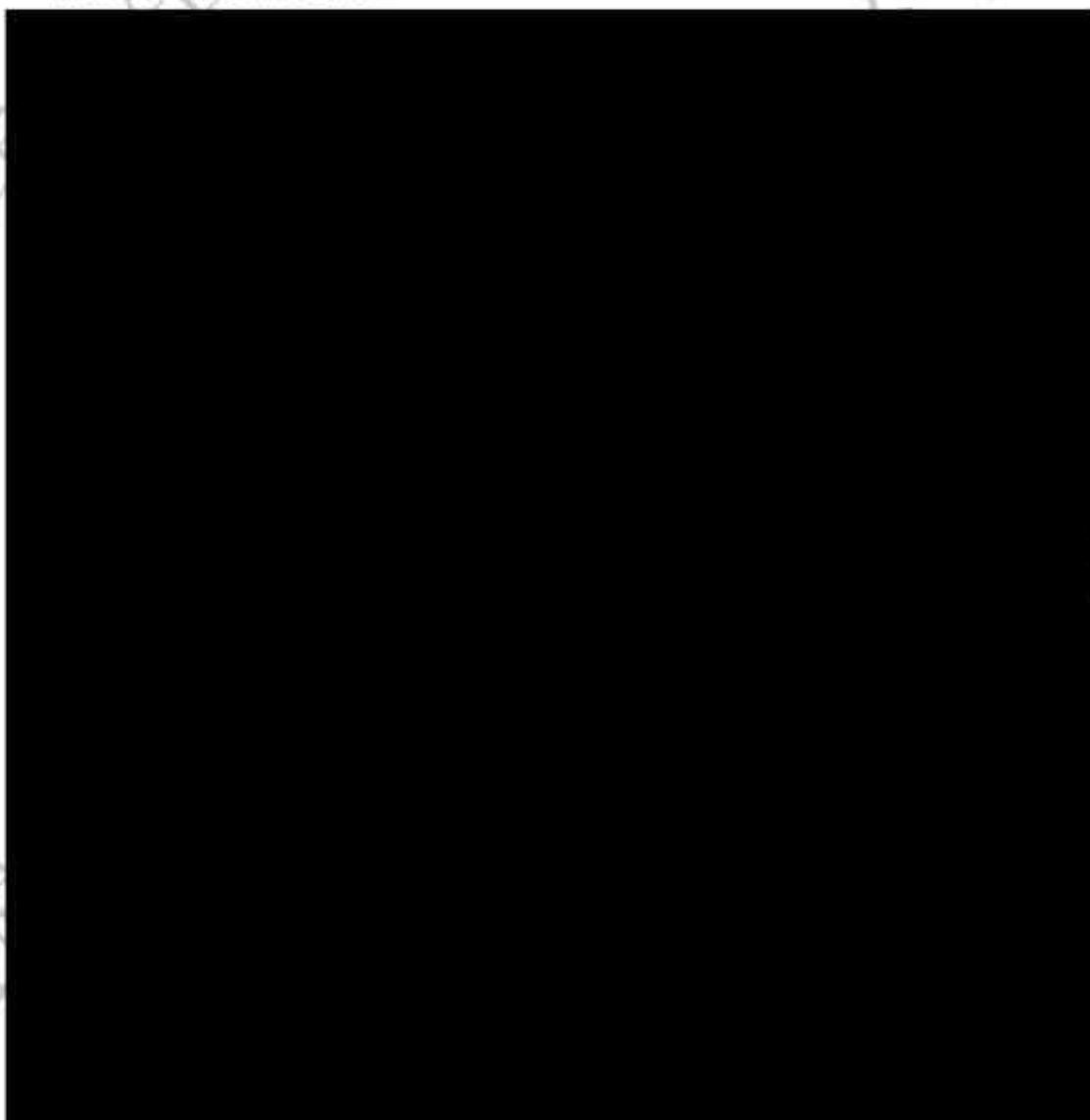
3、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预计年生产 3000 吨电磁线交货线盘，产品方案及产能见下表 2-2 所示。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100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2-6 所示。

工程类别	工程(车间)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 1100m ² , 布置注塑区、模具维修区、超声波焊接区等	租赁厂房	
	辅助用房	面积约 250m ² , 布置搅拌区、破碎区、挤塑区等	租赁厂房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面积约 200m ² , 主要贮存成品	租赁厂房	
	原料仓库	面积约 350m ² , 主要贮存原料	租赁厂房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用量 84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量为 357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挤塑废气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超声波焊接废气	车间内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化粪池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设施、绿化及管理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 10m ²	位于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处,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	

7、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约为 840t/a。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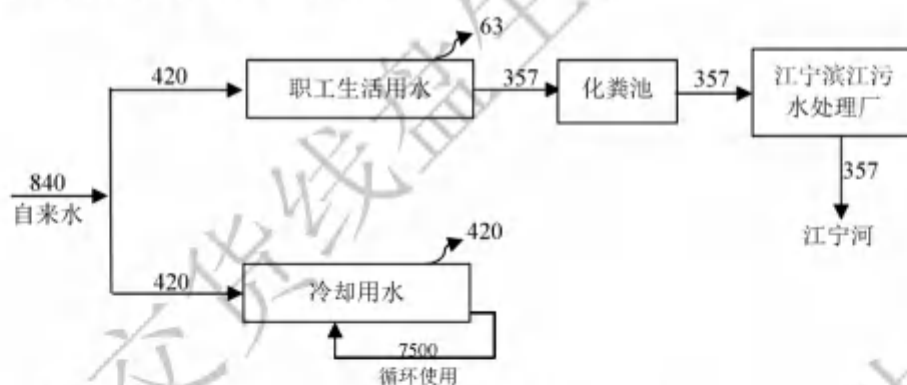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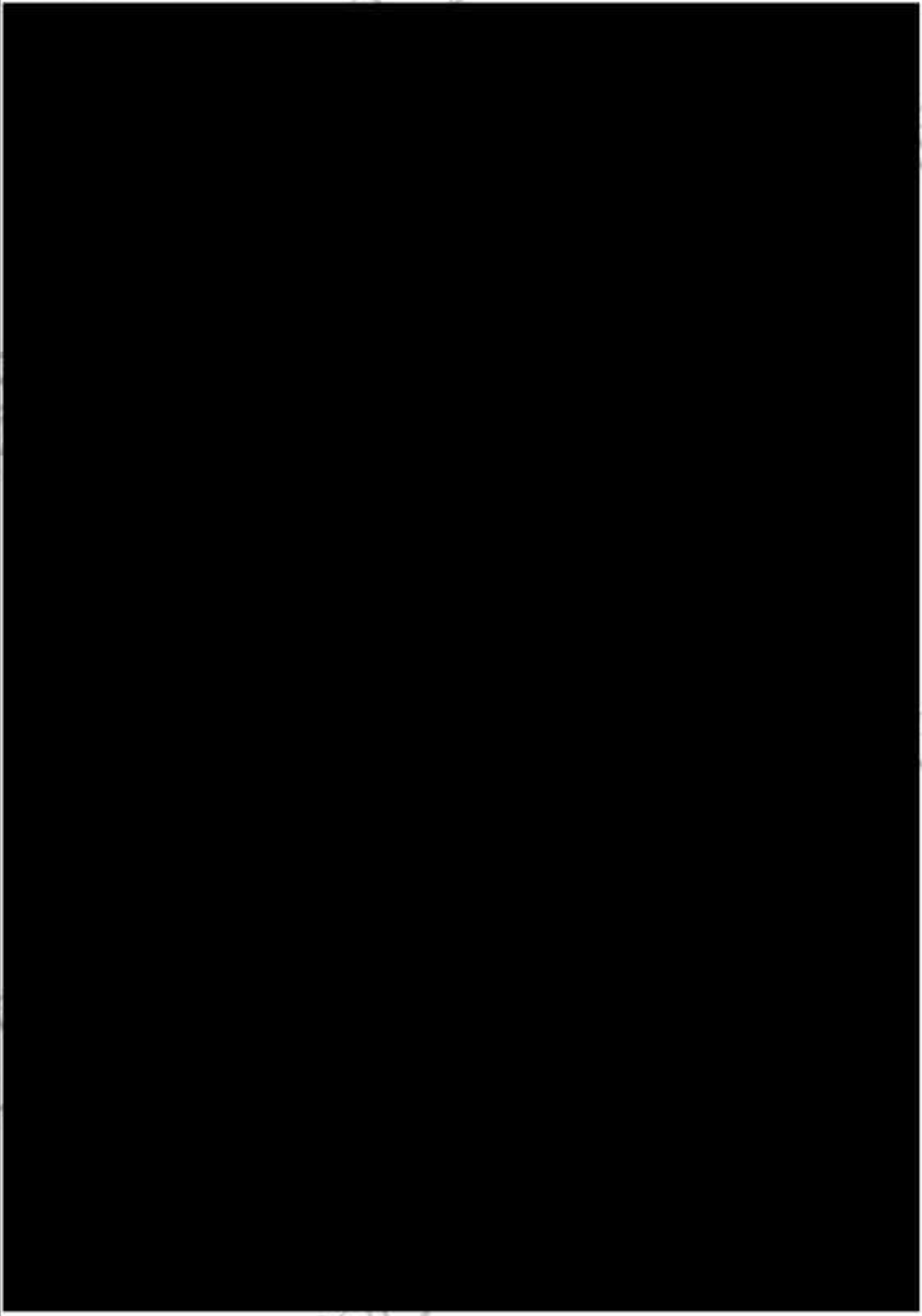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35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经电营河排入江宁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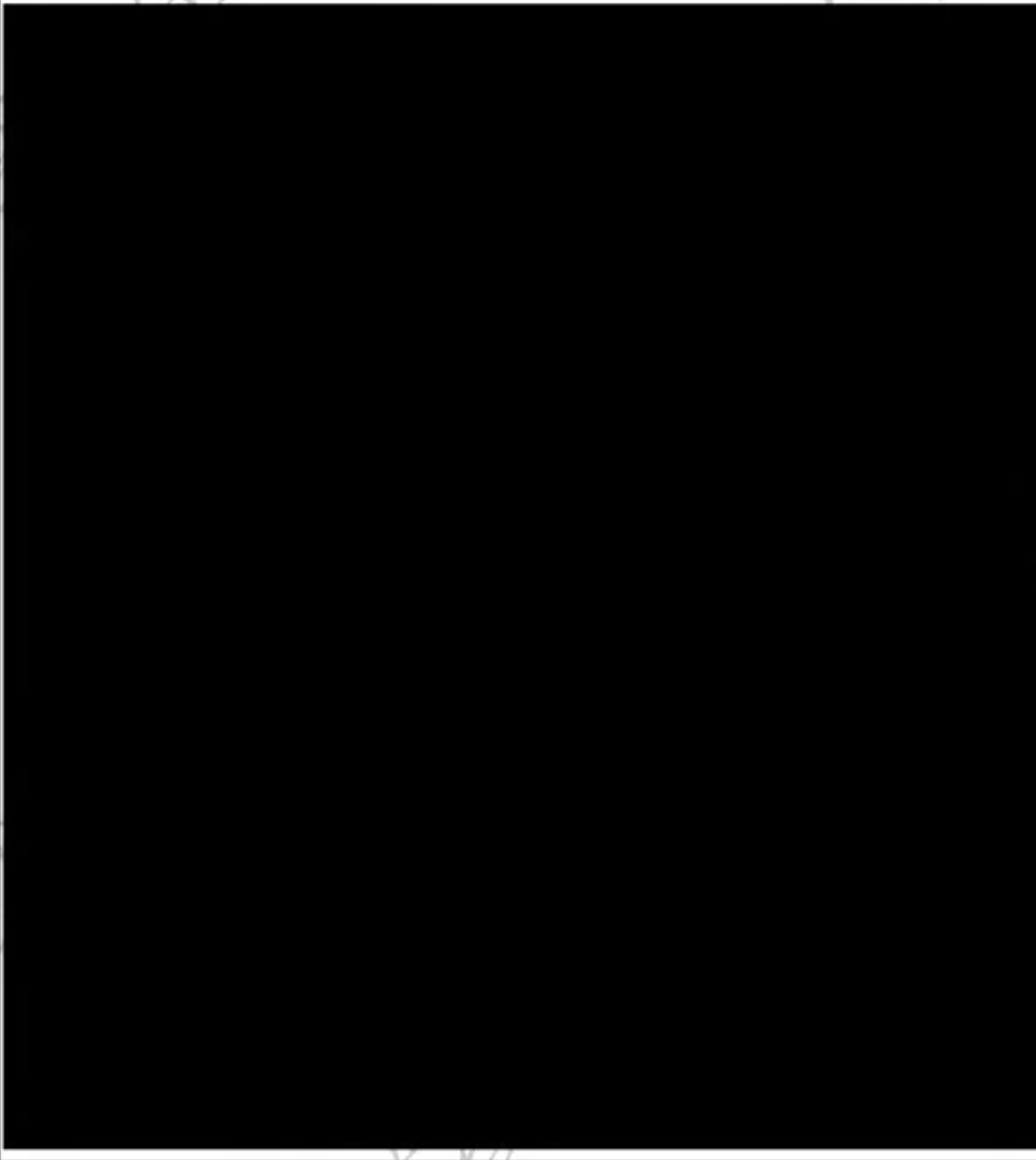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江宁区供电部门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依托租赁厂房的变配电设施和用电控制系统。

(4) 绿化：依托租赁厂区的现有绿化。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滨溪大道，租赁南京佳吉新材料科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2 所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维修工艺详见下图所示。 
-------------------	--

	械振动，加于塑料制品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及在分子间的摩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工件本身的熔点时，使工件接口迅速熔化，继而填充于接口间的空隙，当震动停止，工件同时在一定的压力下冷却定型，便达成焊接。焊接工序产生超声波焊接废气 G2 和噪声 N3，装配好的成品后入库待售。 （5）破碎：不合格品和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再利用处理，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G3 和噪声 N4。 （6）挤塑成型：将破碎后的塑料粒子放入挤塑机进行挤塑，采用电加热到 200~220℃ 融化，挤出为长条状固体，经冷却水冷却后，由风机吹干，切为粒状，再回用于注塑生产，该工序产生挤塑废气 G4 和噪声 N5。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很少，抛光也只是对表面的微调，此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屑 S8。					
	手工抛光后的模具经人工检验后入库用于生产。					
	模具维修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会有少量异味产生，但产生量很小且维修操作时间短，因此该部分废气可忽略不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间歇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塑	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间歇	
		超声波焊接	G2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内排放
		破碎	G3	颗粒物	间歇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	COD、SS、TN、NH ₃ -N、TP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N	Leq(A)	间歇	隔声、减振、绿化等
	固废	塑料粒子包装	S1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线切割、精加工、平磨、抛光	S2、S4、S6、S8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未沾染油类）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线切割、精加工、平磨	S3、S5、S7	废切削液	间歇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	/	切削液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	间歇	
		设备保养	/	废润滑油	间歇	
		模具维修	/	废油泥（包含沾染油类的金属屑）	间歇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间歇		
废气处理		/	除尘器收集尘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化粪池		/	污泥	间歇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歇		
南京信义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租赁南京佳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电磁线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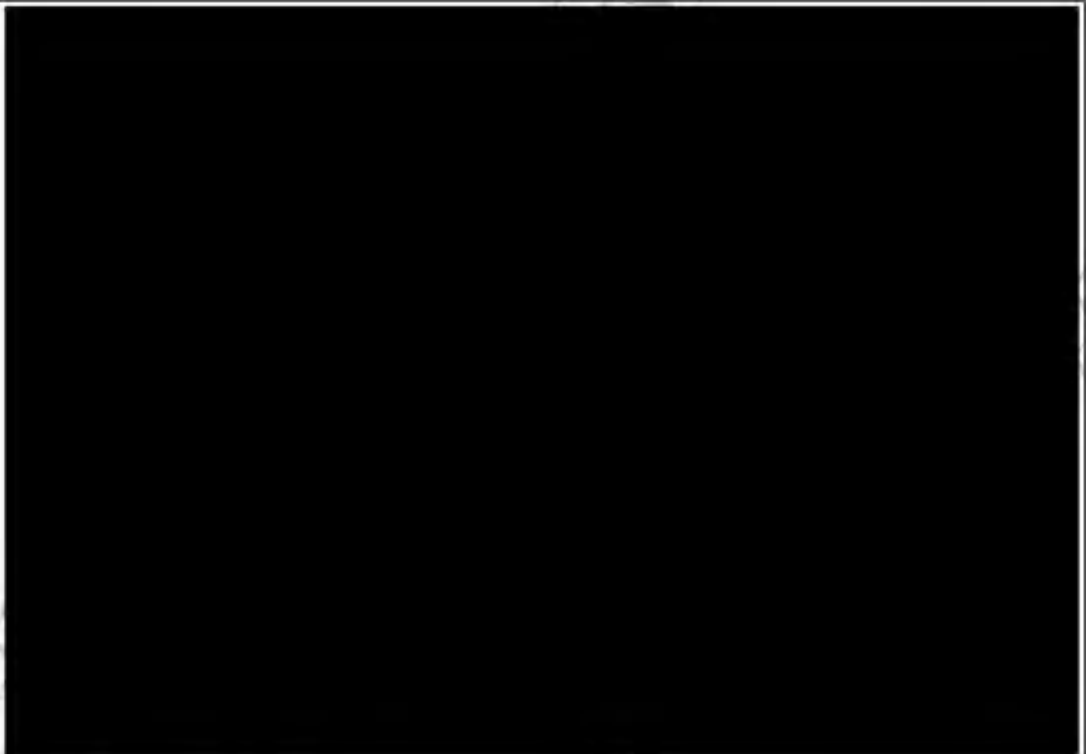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2025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 (μ 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 ₁₀		47	60	78.3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注*：来源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租赁厂房地面已硬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版），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滨溪大道现有厂房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位于江宁街道铜井片区工业园洪雨小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2 所示。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查家	118.55427	31.78904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南	139
郭塘	118.55492	31.78717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342
南山湖社区居委会	118.55736	31.78992	居委会办公地	人群	二类区	东	336
南山湖	118.55843	31.79013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	428
麒麟园	118.54987	31.79140	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252
铜井集镇	118.54801	31.79082	集镇	人群	二类区	西	387
江宁区铜井初级中学	118.55189	31.79423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30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铜井片区工业园洪雨小工业园内，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铜井片区工业园洪雨小工业园内，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滨溪大道现有厂房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电营河排入江宁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pH、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来源于《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出水水质要求。

表 3-5 本项目废水接管限值要求

单位：mg/L

指标	pH（无量纲）	COD	SS	TN	NH ₃ -N	TP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70	45	8

表 3-6 本项目尾水排放限值要求

单位：mg/L

指标	pH（无量纲）	COD	SS	TN	NH ₃ -N	TP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5 ^[1]	15 ^[2]	1.5(3) ^[3]	0.3

注：[1]SS 排放标准来源于《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出水水质要求；[2]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3]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挤塑、超声波焊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挤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丙烯腈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1,3-丁二烯、乙苯目前无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但两者均属于 VOCs（挥发性有机物），可用非甲烷总烃表征，因此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1,3-丁二烯、乙苯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2	苯乙烯	20			
3	丙烯腈	0.5			
4	1,3-丁二烯*	1			
5	甲苯	8			
6	乙苯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注: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2	苯乙烯	5.0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3	丙烯腈	0.4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4	1,3-丁二烯*	4.0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5	甲苯	0.8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6	乙苯*	4.0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7	颗粒物	1.0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注: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要求。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2026 版）》（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57	0	357	357
		COD	0.179	0.018	0.161	0.011
		SS	0.143	0.057	0.086	0.002
		TN	0.021	0	0.021	0.005
		NH ₃ -N	0.012	0	0.012	0.001
		TP	0.001	0	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34	0.907	/	0.227
		苯乙烯	0.083	0.066	/	0.017
		丙烯腈	0.014	0.011	/	0.003
		1,3-丁二烯	0.01	0.008	/	0.002
		甲苯	0.108	0.086	/	0.022
		乙苯	0.05	0.04	/	0.0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7	0	/	0.127
		苯乙烯	0.009	0	/	0.009
		丙烯腈	0.001	0	/	0.001
		1,3-丁二烯	0.001	0	/	0.001
		甲苯	0.012	0	/	0.012
		乙苯	0.006	0	/	0.006
		颗粒物	0.128	0.092	/	0.03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172	2.172	/
危险废物	11.67		11.67	/	0	
生活垃圾等	4.2		4.2	/	0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及 NH₃-N，申请排放总量 COD 0.011t/a、NH₃-N 0.001t/a，其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量为 0.35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7t/a），总量指标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须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方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故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具体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破碎粉尘。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面源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经度 E	纬度 N	m	m	m			
1	生产厂房			46	45	8	非甲烷总烃	0.026	0.127
							苯乙烯	0.002	0.009
							丙烯腈	0.0002	0.001
							1,3-丁二烯	0.0002	0.001
							甲苯	0.003	0.012
							乙苯	0.001	0.006
							颗粒物	0.008	0.03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风量 (m³/h)	类型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标准
DA001		2000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苯	15	0.8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注塑废 气、挤塑 废气	DA001	注塑废 气、挤塑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60	/	是
				苯乙烯		20	/	是
				丙烯腈		0.5	/	是
				1,3-丁二 烯		1	/	是
				甲苯		8	/	是
				乙苯		50	/	是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0.3	/	是
2	无组织排 放	—	—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6 (1h 平均浓 度值)	/	是
						20 (任意一 次浓度值)	/	是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4	/	是
						0.8	/	是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5	/	是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0.15	/	是
				颗粒物		1	/	是
				1,3-丁二 烯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中非甲烷总 烃的浓度限值	4	/	是
				乙苯		4	/	是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在车间内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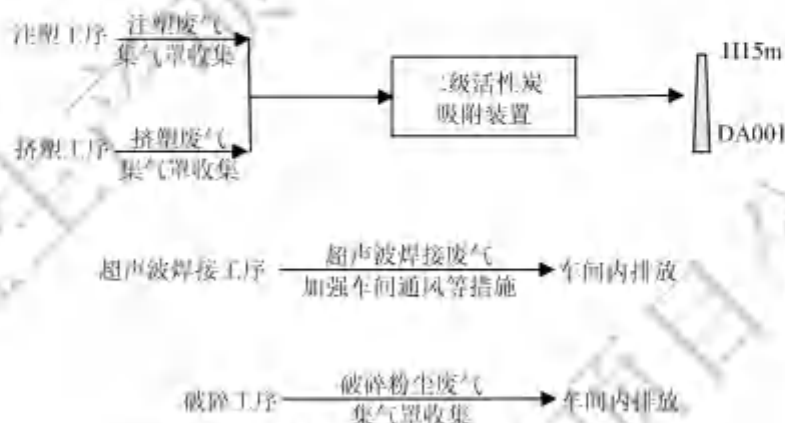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流程图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组分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出于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 8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从上表可知，企业提供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录中，“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约为 9.44mg/m³，风量为 20000m³/h，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2.5t，每天运行时间为 16h，通过计算可得到注塑废气、挤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83 天，年工作 300 天，则一年需更换 4 次，更换活性炭用量约为 10t，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91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总计约为 10.91t/a，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经活性
--	--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36mg/m³、0.17mg/m³、0.03mg/m³、0.02mg/m³、0.23mg/m³、0.1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本项目产品生产量为 3000t/a，经计算 DA001 排气筒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规范
1	注塑工序、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②滤筒除尘器

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粉尘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进入滤筒式除尘器，经多级过滤后，净化后的空气由风道、经风机排出，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粉尘阻拦滤芯表面，当滤芯里外压差达到设定值时，利用反吹清扫系统，将粉尘吹离滤芯表面，落入灰桶中回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规范
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滤筒除尘器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处理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拟采

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工序不使用含 VOCs 物料，且操作时间短，接触面积小，有机废气产生量小，因此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在车间内排放。

1.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停开车、设备检修等状态下的运行状态，并由此可能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涉及废气产生的设备在停开机瞬时，对应的辅料添加量、风量也较小，不会出现瞬时废气排放量过大的情况。本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事故工况是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下降，可能的事故情形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按照 0% 计算，造成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事故状态下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注塑废气、挤塑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1.8	0.236	60	/	≤1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苯乙烯		0.86	0.017	20	/			
	丙烯腈		0.15	0.003	0.5	/			
	1,3-丁二烯		0.10	0.002	1	/			
	甲苯		1.13	0.023	8	/			
	乙苯		0.52	0.010	50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有机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table><tr><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DA001 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d rowspan="4">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td></tr><tr><td>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td><td>1 次/年</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td><td>1 次/年</td></tr><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r></table>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前述水平衡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57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500mg/L、SS 400mg/L、TN 60mg/L、NH ₃ -N 35mg/L、TP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预处 理措 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污染物 种类	浓度 (mg/L)	接管 量(t/a)	接管标 准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357	COD	500	0.179	化粪池	COD	450	0.161	500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SS	400	0.143		SS	240	0.086	400	
			TN	60	0.021		TN	60	0.021	70	
			NH ₃ -N	35	0.012		NH ₃ -N	35	0.012	45	
			TP	4	0.001		TP	4	0.001	8	
类别	废水量(t/a)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L)		
厂外排废水	357	COD	450	0.161	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30	0.15	0.011	30	处理达标后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SS	240	0.086		5	0.084	0.002	5		
		TN	60	0.021		45	0.016	0.005	15		
		NH ₃ -N	35	0.012		1.5	0.011	0.001	1.5(3)		
		TP	4	0.001		0.3	0.0009	0.0001	0.3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活 污水	COD、SS、 TN、 NH ₃ -N、TP	排入江宁 滨江污水 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	TA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 排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E118.55299°	N31.79063°	0.0357	排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排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5
								TN	15
								NH ₃ -N	1.5(3)
								TP	0.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 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TN		70
6		NH ₃ -N		45
7		TP		8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50	0.54	0.161
		SS	240	0.29	0.086
		TN	60	0.07	0.021
		NH ₃ -N	35	0.04	0.012
		TP	4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1
		SS			0.086
		TN			0.021
		NH ₃ -N			0.012
		TP			0.001

(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区。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内部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根据一般情况处理效率，COD 去除率 10%，SS 去除率 40%，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②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滨江开发区城北端丽水大街（10 号路）与江宁河之间，服务范围包括滨江新城、滨江建材园、江南环保产业园，服务面积为 84 平方公里，本项目在滨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拟建规模为远期 15 万 m^3/d ，近期 7 万 m^3/d ，一期工程 3.5 万 m^3/d ，主要解决近期滨江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的问题。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4 月建成，2012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 3.5 万 m^3/d ，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目前全厂总规模为 7 万 m^3/d ，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图 4-2 所示。



图 4-2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a. 管网配套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位于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可接管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 水量接管可行性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均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7 万 t/d 。根据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的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表明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废水现状处理规模约为4万t/d，处理能力余量约为3万t/d。本项目污水总接管量为357t/a（约1.2t/d），占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4%。因此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废水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c.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来看，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符合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及接管可行性分析，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经处理后尾水达标后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不会对江宁河造成不利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厂内污水排放口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 采样分析方法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DW001)	流量、pH、COD、SS、TN、 NH ₃ -N、TP	1次/半年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 标准进行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企业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选型

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

主要噪声设备均尽可能地安排在厂区远离敏感目标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通过建筑隔声加快噪声的衰减。

③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设备安装使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

垫, 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此外, 企业还通过增加厂房密闭性通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调查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8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17	20	1	2	61	7:00~23:00	15	46	1
2		全自动超声波焊接流水线	5	70		18	45	1	2	56		15	41	1
3		机械手	18	70		10	22	1	10	42		15	27	1
4		粉碎机	3	80		-6	2	1	3	62		15	47	1
5		烘干搅拌机	5	75		-12	2	1	3	57		15	42	1
6		挤塑机	3	75		-20	1	1	2	61		15	46	1
7		环切机	3	80		12	35	1	10	52		15	37	1
8		空压机	3	90		15	32	1	12	60		15	45	1
9		普通车床	5	75		10	36	1	8	49		15	34	1
10		数控车床	2	75		11	35	1	6	51		15	36	1
11		外圆磨床	2	75		17	38	1	5	53		15	38	1
12		线切割	2	75		18	36	1	3	57		15	42	1
13		铣床	1	75		15	40	1	6	51		15	36	1

注: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 (0, 0, 0) 点。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调查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20000m³/h	28	27	5	80/1	吸声、消声	6:00~24:0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0,0,0）点。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本次评价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项目的贡献值即为预测值。利用上述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2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6.7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3.0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9.4	60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下料过程会产生废编织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0.08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主要为模具维修工艺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包含线切割、精加工等过程伴随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及平磨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未沾染油类），年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切削液：项目模具维修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定期安排人员对切削液机箱内的

废液进行更换，年度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t/a，为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项目设备日常维修和保养需用到润滑油，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6t/a，为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桶：模具维修和保养过程使用切削液和润滑油后会产生废切削液桶和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3t/a，为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泥：项目模具维修以及设备维修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泥（包含沾染油类的金属屑），油泥定期进行清理（半年清理一次），废油泥年产生量约为 0.2t/a，为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需更换 4 次，更换活性炭用量约为 10t，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91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总计约为 10.91t/a，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⑧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会产生除尘器收集尘，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0.092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⑨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1.2t/a，由环卫粪车统一清运。											
⑩生活垃圾：职工人数按照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0.5kg/p·d 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塑料粒子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固	/	/	0.08	/	外售综合利用	0.08
2	线切割、精加工、平磨、抛光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未沾染油类）		SW17 900-002-S17	固	/	/	2	/		2
3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SW17 900-003-S17	固	/	/	0.092	/		0.092
4	线切割、精加工、平磨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固/液	有机物	T	0.2	密封桶装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5	切削液、润滑油包装桶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沾染有机物	T/In	0.3	密封袋		0.3
6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固/液	有机物	TJ	0.06	密封桶装		0.06
7	模具维修	废油泥（包含沾染油类的金属屑）		HW08 900-249-08	固/液	有机物	T,I	0.2	密封桶装		0.2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沾染有机物	T	10.91	密封袋		10.91

9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固/液	/	/	1.2	/	环卫清运	1.2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	/	/	3	/		3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尘、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 18.042t/a。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处理措施如下：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收集过程要求

固体废物应分类分质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I、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储存区域应设置围堰。

II、企业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等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导气口等设施。

III、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IV、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V、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VI、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设置 1 个 15m² 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分别设置储存区，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危废分开存放。全厂危险废物产生

量共计约 11.67t/a，按照暂存库废物每年转移二次，厂内最高暂存量约为 6t，小于危废库暂存量 12t，因此本项目拟设置的危废暂存库容积能够满足暂存能力。

贮存场按照标准要求，将采用地面防渗，配套托盘，避免危废临时贮存场因意外情况产生的废液排入地表或厂区雨污水排水系统。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贮存期限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生产车间	15m ²	密封桶装	12 吨	一年	一个季度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袋		一年	一个季度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密封桶装		一年	一个季度
	废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封桶装		一年	一个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封袋		一年	一个季度

c.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运输要求

1、厂内运输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II、危废外运过程：本项目固体废物均由对应的处置单位承担包装及运输工作。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前需进行以下检查：①含少量液态的固废确认无滴水后方可进行转运；②装车前检查包装状态，避免包装破损造成跑冒滴漏；③对车辆实行定期检查，确保转运车辆车厢完好，避免转运途中抛洒、泄漏等。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不会对人员及厂内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⑫《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d.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 本项目废切削液（HW0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废油泥（HW08）为常规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废物代码与具有相应处置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能力的企业签订协议，定期转移。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a.不得露天堆放，须设置固定场所，且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 b.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c.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d.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设置醒目一般固废标识牌，分类存放。 e.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废能够做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①液态原料因包装破损造成液态原料流失或渗漏；②危废暂存库贮存容器使用材质不当，容器破损后造成危险废物渗漏；③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暂存期间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危险废物泄漏后可能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 （2）污染防控措施
--	---

①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设备、储存及处理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危险物质的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检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③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液态原料储存区、模具维修区、挤塑区、注塑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可有效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扩散途径、保护目标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废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废包装桶	0.3	50	0.006
废润滑油	0.06	2500	0.000024
废油泥	0.2	50	0.004
废活性炭	5	50	0.1
合计			0.110184
注: 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 废包装、废油泥、废活性炭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临界量 50t。			

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110184, 则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较小。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 泄漏事故

项目切削液、润滑油、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 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若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水管网, 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b. 破碎区粉尘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破碎区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热量、细小的树脂粉尘, 塑料树脂粉尘具有易燃的特性, 如不能有效通风, 粉尘浓度较高的情况下遇明火, 可能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

可能出现粉尘爆炸引起火灾等事故, 破碎房产生的。

c.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d. 火灾事故

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 燃烧废气扩散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

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危废暂存库及液态原料储存区发生泄漏；污染环境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4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破碎区粉尘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塑料树脂粉尘、塑料粒子、塑料零件等物质属于易燃物质，完全燃烧产物为 CO_2 、 H_2O 、 NO_x ，遇明火爆炸时会产生 CO ， CO 为有毒气体；燃烧不完全时，可能产生伴生污染物 NH_3 ；此外爆炸时产生的冲击波，会掀起地表及建筑物表面的粉尘，造成爆炸冲击波范围内大气环境颗粒物浓度短时偏高。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不经收集的话，会在地表漫流，影响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
储存工程	泄漏	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过程中，污染物飘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废气处理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

	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②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源,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安排专人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证现场井然有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如有人员死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④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产生的消防废水不能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建设单位将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和建设应急事故池收集消防废水,经监测达标后可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以免污染地表水环境。 ⑤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足量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保证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在重点区域设置监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备用电源、风机,紧急停机系统,确保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做好设备维保及更换;建立包括消防给水、气体灭火、火灾报警等完善的消防设施;严格落实自身的安全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HJ 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	---

表 4-25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标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标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标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实施后，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设置专职环保负责人1名，直接向厂长负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全厂环境保护工作。设置兼职环保人员，承担各级环境管理职责，并向后勤科负责。具体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2) 组织制定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3) 针对全厂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5)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全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 6) 监督检查环保设施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7)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职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8)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9) 做好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2 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 2) “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3) 环保台账制度 建设单位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	--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6) 奖惩制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职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职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职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7) 社会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	--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挤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注塑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裹声罩，内衬吸声材料，设置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塑料粒子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5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线切割、精加工、平磨、抛光	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线切割、精加工、平磨	废切削液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润滑油包装桶	废包装桶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模具维修	废油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环卫清运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	液态原料、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	分区防控，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库、液态原料储存区、模具维修区、挤塑区、注塑区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一般地面硬化。	10	满足相应防渗标准要求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足量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保证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在重点区域设置监控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备用电源、风机、紧急停机系统，确保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做好设备维保及更换；建立包括消防给水、气体灭火、火灾报警等完善的消防设施；严格落实自身的安全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0	满足项目事故防范措施需求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执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严格自身的安全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离进行设置；雨水排出口、污水排出口、废气排出口按规范设置。	2	
合计			54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注：完成时间要求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挤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标准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化粪池	江宁区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注塑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底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设置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物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库、液态原料储存区、模具维修区、挤塑区、注塑区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足量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保证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在重点区域设置监控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备用电源、风机、紧急停机系统,确保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做好设备维保及更换;建立包括消防给水、气体灭火、火灾报警等完善的消防设施;严格落实自身的安全环保责任,设置专人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执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项目生产前应按要求进行登记管理申报。 3、建设单位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			

六、结论

南京信义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建设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项目，预计年生产 3000 吨电磁线交货线盘。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滨溪大道，租赁厂区占地面积约 2500m²，从事电磁线交货线盘生产，布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辅助用房等功能区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在车间内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设置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噪声影响。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固废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信义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南京信义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9600	/	9600	+9600
		非甲烷总烃（吨/年）	/	/	/	0.227	/	0.227	+0.227
		苯乙烯（吨/年）	/	/	/	0.017	/	0.017	+0.017
		丙烯腈（吨/年）	/	/	/	0.003	/	0.003	+0.003
		1,3-丁二烯（吨/年）	/	/	/	0.002	/	0.002	+0.002
		甲苯（吨/年）	/	/	/	0.022	/	0.022	+0.022
		乙苯（吨/年）	/	/	/	0.010	/	0.010	+0.0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吨/年）	/	/	/	0.127	/	0.127	+0.127
		苯乙烯（吨/年）	/	/	/	0.009	/	0.009	+0.009
		丙烯腈（吨/年）	/	/	/	0.001	/	0.001	+0.001
		1,3-丁二烯（吨/年）	/	/	/	0.001	/	0.001	+0.001
		甲苯（吨/年）	/	/	/	0.012	/	0.012	+0.012
		乙苯（吨/年）	/	/	/	0.006	/	0.006	+0.006
废水		颗粒物（吨/年）	/	/	/	0.036	/	0.036	+0.036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357	/	0.0357	+0.0357
		COD（吨/年）	/	/	/	0.011	/	0.011	+0.011
		SS（吨/年）	/	/	/	0.002	/	0.002	+0.002
		TN（吨/年）	/	/	/	0.005	/	0.005	+0.005
		NH ₃ -N（吨/年）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P（吨/年）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包装材料（吨/年）	/	/	/	0.08	/	0.08	0.08
		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吨/年）	/	/	/	2	/	2	2
		除尘器收集尘（吨/年）	/	/	/	0.092	/	0.092	0.092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吨/年)	/	/	/	0.2		0.2	0.2
	废包装桶(吨/年)	/	/	/	0.3		0.3	0.3
	废润滑油(吨/年)	/	/	/	0.06		0.06	0.06
	废机油(吨/年)	/	/	/	0.2		0.2	0.2
	废活性炭(吨/年)	/	/	/	10.91		10.91	10.91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吨/年)	/	/	/	1.2		1.2	1.2
	生活垃圾(吨/年)	/	/	/	3		3	3

注：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